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25-008公告）。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补流期限	2025-3-13至2026-3-12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2月4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6,84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605,615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11,231股）。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82,254股
持股比例	1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0,782,254股

此外，国资公司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615	1.00%	2025/7/21～2025/7/28	31.20－34.83	2025年6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16,8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5,6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1,2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国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化产业协同、落实战略布局，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华金誉”“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智合创”“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慕智合创份额，未在慕智合创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A0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0号180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桦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516。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06224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44,012.00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大洋电机广丰厂）（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9,128.25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37703317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7,390.640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1栋11层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宜春市金控引导一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97QJ8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1166号B座10楼（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九江创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7U1UF9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维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699号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娱乐性展览，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26598734 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1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6,8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良灿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研发：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压力管道元件、阀门、电子电器及控制系统；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未取得国家规定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姜明

身份证号：3309**********14

8、林成栋

身份证号：3501**********14

9、吴志鹏

身份证号：4401**********56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慕华金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首关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2.0690
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1379
3	其他9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800	93.7931
合计			7,250	100.0000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批合伙人（除违约合伙人外）首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长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

3、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7,25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分二期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除首期实缴出资外，在合伙人上一期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缴款通知。

4、投资策略

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的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5、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具体的职责和表决方式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经过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其余出资人可以委派观察员，为免异议，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无表决权。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划分）。以收入将按返还实缴出资额、优先回报分配和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7、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8、违约责任

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除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其他违约行为的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行为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9、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的行业研究、标的甄选与价值挖掘能力，聚焦市局具备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力争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领域企业建立合作纽带，挖掘产业协同业务机会，赋能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甚至出现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聚利36号”）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利36号持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64,868,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聚利36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股东聚利36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73,6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聚利36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6年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持股数量由68,295,512股变动至64,868,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64170%变动至4.999997%，且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普通股	3,427,300	0.2641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68,295,512	5.264170%	64,868,212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95,512	5.264170%	64,868,212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本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其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73,6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 聚利36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聚利36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利36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后，聚利36号持股比例为4.9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聚利36号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聚利36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0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晖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晖女士将不再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晖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365,372股；张晖女士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张晖女士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3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3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27,200	99.8088	139,200	0.1296	66,200	0.06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20,600	99.8027	146,200	0.1361	65,800	0.06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51,500	72.8630	139,200	18.3908	66,200	8.7462
2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4,900	71.9910	146,200	19.3156	65,800	8.69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同比下降5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00万元至-128,300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